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智附民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日東商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星宇
送達代收人　夏宗漢
訴訟代理人　夏宗漢
被　　告　逸華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榆庭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09 年度智易字第6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前於民國109 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認有再行調查審理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0 年2 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芳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雅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